#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
# 問答彙編

更新日期：115.11.09

## 一、計畫定位與申請

**Q1、本計畫的申請單位是大專校院還是社大？**

**答：**本計畫以大專校院為申請單位，每校限提1案。申請之大專校院學校應與至少1所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3條設立之社大共同參與計畫規劃與執行；雙方共同填寫計畫申請書，並簽署合作同意書。

**Q2、本計畫為何以大專校院為申請單位，而非由社大提出？**

**答：**教育部以本計畫運用大專校院的資源與管道，在保留大專校院與社大各自特色下，共同合作規劃課程，**雙方並得共同具名申請計畫**。開課主體為社大，課程依社大現行課程相關規定辦理，期待能支持社大提升課程品質與擴展生源，並發展創新合作模式。

**Q3、校內應由哪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答：**計畫未限定校內執行單位。建議由負責成人教育、推廣課程及社區合作業務的單位擔任計畫整合與申請窗口；因本計畫涉及正式課程、學分採認及校園空間，建議同步邀集教務、相關系所、通識、USR或地方連結單位，以及場地管理單位共同規劃。

**Q4、沒有意願，是否會被強制參加？**

**答：**不會。本計畫採自願申請，不強制學校或系所參與。

## 二、合作對象

**Q5、大專校院要如何找到合作的社大？**

**答：**建議先依學校所在地、既有地方連結及校內專長領域，尋找適合的社大，並直接與社大行政窗口討論需求。若尚未找到合作對象，可聯繫專案辦公室，提供學校所在地及擬合作方向，由專案辦公室協助。

**Q6、一所大專校院可以與多所社大合作嗎？一所社大可以同時與多所大專校院合作嗎？**

**答：**可以。大專校院與社大的合作家數皆未限制，惟每所大專校院限提1案，請在同一份計畫書中說明合作的各所社大、各自的課程與執行內容，以及預計開放的教室空間等。多方合作時，應就課程、師資、空間、經費及行政責任分別明確約定，並避免同一項工作或經費重複申請補助。

**Q7、與文化館、博物館等外部資源合作，地點是否須與大專校院及合作社大在同一縣市？**

**答：**不限。社大課程本來就有田野或跨縣市的課程，只要在社大轄管地方政府同意下，

跨縣市合作也很歡迎。

## 三、合作課程規劃

**Q8、與多所社大合作，是否也只要開設 3 門課程？課程數有上限嗎？**

**答：**課程數依合作社大校數倍增；亦即每學期每所合作社大至少開設3門合作課程，與2所社大合作即至少 6 門，以此類推，課程數沒有上限。

**Q9、合作課程的修課對象是誰？在校生如何修課？是否有學歷限制？**

**答：**合作課程以社大為開課主體，修課對象為社大學員。在校生在大專校院端雖有學籍，仍須到社大註冊成為社大學員；校外人士及其他大專校院學員亦同。報名及收退費依社大規定辦理，在校生參與課程費用，依大專校院與社大協議辦理。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社大學員沒有學歷及國籍限制。

**Q10、合作課程有最低開班人數嗎？招生不理想時怎麼辦？**

**答：**為確保經費有效運用，以多數社大成班人數 15 人為本計畫最低開班人數，每門課至少 15 人成班，教育部後續依成班數撥付部分補助款。如招生不足，仍可依雙方協議開課，惟該班級不得以教育部補助款支應相關開課費用。建議於計畫書中設定合理的預計招生人數上限、學員組成及成果指標。

**Q11、合作課程需要 16 至 18 週嗎？單次 2 小時的講座可以算一門嗎？**

**答：**依社大開課相關規定辦理。計畫未明定每門課的週數，建議以可完整修習、具明確時數、學習成果及評量方式的課程設計為原則；單次2小時的講座或活動，不得單獨認定為一門合作課程。在總時數、學習成果及評量完整的前提下，週數與每週時數可彈性安排（例如每週 4 小時、共 9 週），請於計畫書中說明。

**Q12、在校生到社大修課，可以只修 1 門嗎？還是須修滿兩年所有課程？**

**答：**以單一學期、每門課為計算基準；是否要求連續修讀，由課程規劃自行訂定。

**Q13、合作課程可以開設哪些主題？**

**答：**課程主題不限特定領域，由大專校院專長、社大成人學習經驗及地方需求共同規劃，可參考地方創生與實務應用、公民科技與永續發展、全齡共融與健康照護等方向。每所合作社大的合作課程中，至少 1 門須與社大地方學（在地知識學）課程相關。

**Q14、既有課程可以重新設計為合作課程嗎？**

**答：**可以。既有課程如經大專校院與社大共同重新規劃教學內容、授課方式、地方場域、學習成果及學分採認機制，並具體呈現實驗性及合作機制，可納入本計畫；惟不得僅調整課名，且仍須符合課程數等基本要求。

**Q15、合作課程一定要在大專校院校內上課嗎？**

**答：**合作課程可依課程性質，安排於大專校院校園、社大、地方場域或進行田野實作；地方學課程尤其可結合地方場域、地方知識及社區資源。另申請之大專校院須按合作社大校數，倍增提供合作社大使用之教室；如與 1 所社大合作，至少應提供 3 間教室，與 2 所社大合作，至少應提供 6 間教室，以此類推。

**Q16、上課時間有限制嗎？**

**答：**合作課程上課時間依社大課程相關規定辦理；如社大使用學校所提供的教室辦理課程，應在符合學校教室以安全考量之使用規範下開設。

## 四、學分採認

**Q17、社大學員取得的是正式學分嗎？所有合作課程都須與學分連結嗎？**

**答：**是，合作課程須與學分連結。學分應可抵免學校畢業學分，取得形式不限；學校應依校內制度提出採認方式，並說明學分性質、校內審議及採認程序、學員參與方式，以及後續推動相容學分、特色學群或領域課程的可能性。

**Q18、採計學分是否須以學分班辦理？依規定學分班授課師資至少三分之一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本計畫是否仍依此規範？**

**答：**本計畫不是學分班的概念，而是學分採計的實驗性做法。課程內容由大專校院與合作社大共同規劃，但開課主體為社大，因此開課及師資等執行細節，依社大相關規定辦理。

**Q19、在校生修習合作課程，一定可以列入畢業學分嗎？**

**答：**在校生至社大修習合作課程，該課程學分須列入抵免畢業學分，並依各校課程性質及校內審議程序辦理。

**Q20、社大學員修畢合作課程後，由誰開立學分證明？**

**答：**開課主體為社大，修讀課程成績及格者由社大發給學分證明，供學校抵免學分使用；請合作雙方於計畫中提出相關依據及做法，教育部支持任何符合計畫目標的可行做法。

**Q21、每學分 18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門課，每門課要幾個學分？依各校規定辦理即可嗎？**

**答：**依雙方共識規劃合作課程學分數，惟課程開在社大，其時數及學分數依社大現有課程規範，且其學分數可獲大專校院端採認。

**Q22、取得的學分可以獲其他學校或社大採認，還是僅限合作雙方互相採認？**

**答：**本計畫基本要求為申請之大專校院應採認合作課程學分，但也期待在雙方的合作下，提升合作課程的永續性；也就是鼓勵社大申請合作課程的「非正規教育課程認

證」，讓合作課程也有機會在其他大專校院採認。

**Q23、「後續相容學分、特色學群或領域課程」是指什麼？**

**答：**指讓社大學員不只完成單一課程，而能將已取得的學分或學習成果，進一步銜接至大專校院規劃的學習路徑，例如抵免學程學分，或累積修畢特色學群、領域課程後取得學程證書。

## 五、經費與收費

**Q24、每年 200 萬元，兩年是否就是 400 萬元？合作 2 所社大，補助會增加嗎？**

**答：**補助以每一申請學校、每一年度為單位，每年度上限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得依合作社區大學校數或課程酌增。計畫執行金額將分「行政運作」及「課程運作」2 期經費予以核定；該經費將依編列合理性，及申請學校與合作社區大學協議結果，分別核定申請學校與合作社區大學。其中核予合作社區大學之補助經費，將由教育部委託之大學逕匯社區大學。申請資料應有 2 份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行政運作」及「課程運作」各 1 份，範例如附件），及 2 份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員關係揭露表（大專校院及合作社區大學各 1 份）。

**Q25、本案為全額或部分補助？需要編列自籌款嗎？核定後若經費刪減，可否調整計畫範圍？**

**答：**不需編列自籌款，惟申請之大專校院及合作社大仍應於計畫書中說明雙方實際投入的資源與分工。核定後將依實際核定情形與提案單位協調，原則上依成班數及教室空間給予合理的經費支持。

**Q26、經費有哪些限制？可以自行增減或流用嗎？**

**答：**經費應依核定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規定編列與執行：人事費至多占計畫總經費 45%；不得支應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設備維護費），亦不得與其他教育部補助重複編列。經費項目或額度如需調整，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學校內部程序辦理；涉及重大調整或影響基本要求者，請先洽專案辦公室。

**Q27、可否編列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機器人工具、AI 雲端授權費等可以編列嗎？**

**答：**本案為補助案，不是委辦案，不可編列主持人費及共同主持人費；人事費上限為 45%。其他項目應在符合計畫執行內容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政府經費相關規定辦理。

**Q28、使用合作社大的教室，可以用補助經費支付場地費給社大嗎？**

**答：**不可以。計畫規定經費不可支應「內部場地使用費」，凡參與本計畫者，其場地皆認定為內部場地。

**Q29、合作課程如何收費？學分費收入歸誰？學分費可以用計畫經費補助嗎？退費依什麼規定？**

**答：**開課主體為社大，收退費標準依社大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費用（含學分費）原則由社大收取，退費亦同。在校生參與課程費用，依大專校院與社大協議辦理，並避免與教育部補助經費重複支應。

## 六、師資與鐘點費

**Q30、授課師資有專、兼任比例或資格限制嗎？是否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

**答：**開課主體為社大，授課師資依社大講師相關規定辦理。

**Q31、鐘點費如何計價？校內教師授課可否計入授課鐘點數？社大講師費用可以列入計畫經費嗎？**

**答：**課程開在社大，鐘點費、材料費等原則依社大相關規範辦理，但實際支應方式可依大專校院與社大協議辦理。大專校院教師授課不計入大專校院端授課鐘點，可屬校外兼課，或由大專校院同意視為合作計畫中的授課，依雙方協議確認。社大講師費用可在計畫內協商。

## 七、教室與設備

**Q32、與多所社大合作，是否也只要提供 3 間教室？**

**答：**教室數依合作社大校數倍增：與 1 所社大合作至少提供 3 間，與 2 所合作至少 6 間，以此類推。如社大目前場地需求不多，仍應提出空間安排。教室取得方式不限，可為校內自有空間或校外租借，但請留意應非為社大原已長期使用的場地。教室須提供社大不限時、無償使用，供日常授課及合作課程，不應限縮於合作課程時段（因安全或管理考量除外），並以固定場域為主，且符合成人及高齡學習者使用特性。排課、預約、設備使用、清潔維護及損壞處理等，由雙方協議並載明於計畫書及合作同意書。

**Q33、大專校院可以訂定夜間、假日或門禁等場地使用規範嗎？**

**答：**可以。大專校院可因校園安全、門禁及場地管理需要訂定合理規範。

**Q34、設備費購置的設備，可以放在社大或地方場域嗎？**

**答：**設備費應以執行合作課程確有需要者為原則，並於計畫書中說明用途、放置地點、管理單位及後續使用方式。若設備設置於社大或其他場域，仍應符合申請學校的財產管理及核銷規定，建議於合作同意書中明確約定。

## 八、時程與申請

**Q35、計畫是一次先提兩年期計畫嗎？第二年可以調整嗎？**

**答：**是。一次提兩年期計畫，第二年開始前再提出當年度具體計畫，可逐年調整修正。建議第一年即提出兩年合作構想與課程發展方向，試辦後再依課程成果、學員回饋、行政協作情形及輔導建議，調整第二年度的課程、分工及經費規劃；合作內容調整應經雙方協議後函報專案辦公室知悉。

**Q36、核定後，第一門合作課程應於何時開設？**

**答：**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算 2 年，預計 115 年 12 月定案，116 年起陸續執行。計畫未訂定首次開課日期，惟建議不晚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並於申請時提出 2 年期、各學期的課程規劃及籌備安排；如核定時程有所調整，依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Q37、計畫申請時間很緊迫，是否可以延長？**

**答：**計畫須在年度結算前開始執行，請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截止前提出。建議有意申請的學校先依已公告的計畫書及附件格式，同步啟動校內承辦單位、合作社大及用印程序（含地方政府知悉書核章）的討論。

**Q38、合作同意書須三方用印及公文函報，是否可以開放補件？**

**答：**考量計畫核定期程，原則仍以原訂之 115 年 11 月 13 日前提出申請；後續如有缺漏者，將由專案辦公室協助通知補件。

**Q39、本計畫是否已有案例可參考？**

**答：**本計畫今年首次推動，目前尚無已核定執行的案例。計畫申請書附件提供課程規劃示例，例如以歷史文化保存與修復為方向，結合大專校院教師、社大講師、地方場域、共同授課、田野調查及學分採認等方式；各校可依自身專長及社大需求，提出具體、可執行且能驗證成效的合作模式。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申請表□核定表

| | |
|---|---|
| 申請單位：○○○大學 | 計畫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第 1 年)(行政運作） |
| 計畫期程：115 年 12 月○日至○年○月○日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 人事費 | | | | 1.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br>2.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br>3.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br>4.至多占計畫總經費 45%。 |
| 業務費 | | | |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_____、_____、_____、_____。（例如：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等）<br>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_____、_____。<br>3. 辦理業務所需費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設備及投資 | | | | 1.項目包括：<br>2.本案資本門設備係補助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內者，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核實支用。<br>3.所購設備應為計畫必須購置之基本配備，購置後請標記「教育部補助」字樣，明列財產帳上，妥善保管，備供查核，且不得用於計畫以外用途。 |
| 合計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單位 | 首長 |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三、帳號：

二、戶名：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補(捐)助方式：**□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br>**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br>【補(捐)助比率　　%】<br>**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br>□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br>□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br>**彈性經費額度:**<br>□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 2%，計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申請單位：○○○大學 | 計畫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第 1 年)（行政運作） |
|---|---|
| 計畫期程：115 年 12 月○日至○年○月○日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明細表□申請表□核定表

| | |
|---|---|
| 申請單位：○○○大學 | 計畫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第 1 年）（行政運作） |
| 計畫期程：115 年 12 月○日至○年○月○日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人事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備註：

一、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三、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四、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五、請將「計畫經費明細表」中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各項「經費項目」，依一級用途別（如業務費、設備及投資），分別填入「附件 3-計畫經費表」之「說明欄」中，並加總填列各一級用途別之申請補助金額，未填列之經費項目視為不申請補助。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申請表□核定表

| | |
|---|---|
| 申請單位：○○○社區大學 | 計畫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第 1 年)（課程運作） |
| 計畫期程：115 年 12 月○日至○年○月○日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 業務費 | | | |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_____、_____、_____、_____。（例如：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等）<br>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_____、_____。<br>3. 辦理業務所需費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合計 | | | | |
| 承辦單位 | | 主（會）計單位 | 首長 |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三、帳號：

二、戶名：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補(捐)助方式：**□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br>**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br>【補(捐)助比率　　%】<br>**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br>□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br>□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br>**彈性經費額度:**<br>□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 2%，計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明細表□申請表□核定表

| | |
|---|---|
| 申請單位：○○○社區大學 | 計畫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第1年）（課程運作） |
| 計畫期程：115 年 12 月○日至○年○月○日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備註：

一、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三、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四、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五、請將「計畫經費明細表」中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各項「經費項目」，依一級用途別（如業務費、設備及投資），分別填入「附件 3-計畫經費表」之「說明欄」中，並加總填列各一級用途別之申請補助金額，未填列之經費項目視為不申請補助。